

南开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书

甲方：

乙方：南开大学研究生院

丙方：

甲方参加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符合教育部规定和乙方录取条件，乙方录取甲方攻读非全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，录取学院：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根据教育部招生工作相关管理规定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签订如下协议：

- 一、 甲方在学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得将定向变更为非定向。
- 二、 甲方入学报到注册前，须按照天津市物价部门审批的标准缴纳学费。
- 三、 甲方在学习期间不转档案、工资及户口关系，国家拨款的各类奖助学金以相关规定为准，其他奖、助、酬金均参照当年相应的文件办法执行。
- 四、 甲方按录取时签订的定向协议就业，乙方不为甲方办理面向其他单位的就业及派遣手续，不办理除定向就业单位以外的报到证。
- 五、 本协议三方签章后生效，甲、乙、丙三方须严格履行各方的义务，未尽事宜须提前提出，依据有关规定共同协商解决。此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、录取学院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南开大学研究生院

丙方：

(签字)

(公章)

(公章)

负责人签字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2022 年__月__日

2022 年__月__日

2022 年__月__日